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
學系名稱	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		
招生名額	20名		
報考資格	<p>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，方得報考：</p> <p>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。</p> <p>2.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，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「原住民族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
指定繳交資料 (資料審查)	<p>1.考生基本資料表【詳如附件四】。</p> <p>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3.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）。</p> <p>4.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。  ◎在校成績：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智育成績，並附班級排序比。  ◎其他特殊表現：社團參與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等，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，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自傳（學生自述）、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，字數以1,000~3,000字為限，內容應含自我分析與未來生涯規劃（請以電腦打字）。</p> <p>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<p>初試：資料審查占40%</p> <p>複試：筆試占20%(中文作文)(與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學系聯合考試，成績雙邊採計) 口試占40%</p>		
複試日期	<p><b>106年03月18、19日（六、日）</b>  （筆試日期為03月18日（六）上午，口試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）</p>		
複試參加資格	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	1.口試 2.資料審查		
聯絡電話	(03) 8635662	傳 真	(03) 8635660
網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ifel.ndhu.edu.tw">http://www.ifel.ndhu.edu.tw</a>	電子信箱	meditator@mail.ndhu.edu.tw
備 註	無。		